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促字第2535號

債 權 人 臺灣國際警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瑩甄

債 務 人 和耀家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廖士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陸仟柒佰零捌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主張於民國112年間與債務人簽訂保全契約及附隨之物管清潔合約（下稱系爭保全、物管契約）各乙份，受任處理社區之安全管理、清潔維護等工作，約定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迄113年7月31日計1年，詎債務人竟於112年12月25日函告債權人提前終止上開契約，要求於同年12月31日交接。依系爭保全契約第14約定，契約履行未逾年，債務人無正當理由而終止本契約者，應賠償債權人1個月服務費計新台幣136350元；復依系爭物管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無故解除契約者，應支付2個月服務費計199500元作為違約賠償金；另債務人提前終止契約依系爭物管契約第11條約定，應給予15天改善期間服務費計58050元；末債權人於契約期間免費提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既提前終止契約自應返還保險費計6708元，以上合計債務人應返還債權人400608元，爰請求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三、本件債權人主張伊於契約期間免費提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惟債務人既提前終止系爭契約，應返還保險費6708元乙節，衡酌債權人於契約有效期間提供免費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無

01 非基於兩造契約有效期間，提供債務人優惠措施，以利雙方
02 良好互動，冀能持續維持契約，惟債務人既已依兩造契約相
03 關約定提前終止兩造契約，足見債權人免費提供公共意外責
04 任保險之目的已不復存在，其請求返還保險費6708元，核屬
05 有據，此部分准發支付命令。

06 四、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
07 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
08 者，應僅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
09 定有明文。關於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提前終止系爭
10 保全契約請求賠償1個月服務費136350元，及債務人無故解
11 除系爭物管契約，應賠償2個月服務費199500元；暨給付15
12 天改善期間服務費58050元等節。經查，兩造系爭物管契約
13 第21條約定，兩造契約試用期間自112年9月1日至同年11月3
14 0日止，經債務人認試用良好則予續聘，不適用不予續聘，
15 乙方（債權人）不得異議。審酌債權人並不否認於系爭保全
16 契約試用期間，因有：(一)物業人員管控不確實；(二)管理中心
17 保存文件不確實；(三)處理住戶案件不確實等情事，經債務人
18 認試用不合格而終止契約之事實，有債務人112年12月21日
19 和管委字第1121221001號函、同年12月25日和管委字第1121
20 225001號函在卷可稽，僅辯稱債務人未給予改善期間云云，
21 衡酌保全業法第12條及相關規定觀之，保全服務契約應屬有
22 償、要式之繼續性契約，委任及受任雙方須有高度之信賴關
23 係，債務人以債權人物業人員管控、管理中心保存文件及處
24 理住戶案件均不確實等事由，認試用不合格，提前終止兩造
25 契約，乃正當權利之行使，自非「無正當理由」終止契約，
26 亦難認「無故解約」；末查兩造間信賴關係已破壞而提前終
27 止契約，自無給予改善期間之必要，債權人請求改善期間服
28 務費58050元，無從准許。綜上所述，債權人上開各項請求
29 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30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六、駁回部分不得聲明不服。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03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謝明松

07 附記：

08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10 庸另行聲請。